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以下简称中循协）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促进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属于循环经济领域范畴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由评价机构聘请同行专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评价，做出相应结论。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四条 中循协科技推广部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工作。以对政府和行业服务为宗旨，发挥专家优势，接受科技成果的评价委托，有偿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

第五条 科学技术部归口管理、指导和监督中循协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凡我国循环经济领域内的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或其他行业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属循环经济专业领域，均可按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循环经济领域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新设备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行业和地区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九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受理评价：

(一)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三) 非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单独或者为主取得的科技成果；

(四) 评价委托者、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

(五) 存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主体界定争议；

(六) 要求被评价的客体内容为非技术内容；

(七)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八)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十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本办法，按照评价委托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机构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提供评价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评价机构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客观原则 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证书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 评价机构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评价机构不可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者；评价咨询专家也不能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评价机构。

第十二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验收、评价一体化原则

受政府或社会的委托，组织有关科学技术项目（课题）验收，同时对形成的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会议评价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应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通讯评价 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五条 评价委托方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中循协提交

如下评价资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 研制报告 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应用效果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循环经济领域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6)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7) 用户应用证明;

(8)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9) 中循协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6) 中循协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上述资料应在正式评价前一个月提供给中循协。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方、使用方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对符合评价范围的，中循协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委托方向中循协提出成果评价需求；

（二）中循协收到被评价成果技术资料后，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三）接受评价委托，根据成果评价的内容和要求与为委托方协商，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2），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

（四）由中循协确定成果评价专家组组长，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

（五）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中循协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以与评价委托方协商，由中循协作为检测委托人取得检测报告，有关费用由评价委托方承担；

（六）专家评价。由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中循协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七）评价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

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八) 评价负责人签字确认；

(九) 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提交评价证书；

(十) 科技成果登记按照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办理。

第十九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中循协聘请专家担任评价专家组组长，并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选聘 5 至 9 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参与评价的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并由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字。

第二十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中循协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聘请 5 至 9 名专家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机构或委托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中循协按照科技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二十二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且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熟悉国家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科学技术

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四）对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三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被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机构，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被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成果评价活动；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必须清晰、准确地反映被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结论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四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由中循协主要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和国家科技专家库共享系统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评价咨询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评价机构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 必要时可以向评价机构提出退出评价的请求。

第八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二十六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 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 总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6 项量化指标和 1 项综合指标。

第二十七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技术创新程度,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技术创新对推动循环经济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见附表 1)

第二十八条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技术创新程度,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应用推广程度,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评价指标见附表 2)

第二十九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创新程度,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表 3)

第九章 评价证书

第三十条 评价证书是评价机构用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评价证书的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1)

第三十一条 评价证书必须具有评价负责人、评价专家组组长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 加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成果评价专用章,

同时对评价证书的每一页加盖跨页骑缝章。

第三十二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和事实依据，在综合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评价证书中应当明确给出，但要以具体指标和数据为依据；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机构将对评价结论、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章 评价费用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的收取按照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非盈利的原则，分两种方式收取。评价费用的多少不得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一）对每项科技成果评价收取评价服务费 5000 元，用于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其他相关费用，如专家咨询费、会议、考察、交通、食宿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具体数量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内容，由评价机构与委托方商定。

（二）由评价机构与评价委托方商议，委托方按整个评价活动一次性支付给评价机构，由评价机构用于整个评价活动的费用支出，包括专家咨询、会议、考察、交通、食宿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十一章 评价责任义务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对于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评价委托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循协科技推广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评价委托方或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成果的关键技术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评价机构的义务

（一）根据成果评价的内容和要求与委托方协商，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并按照评价委托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提交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二）独立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机构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可向委托方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三）根据需要评价的技术专业内容，聘请同行专家作为评价咨询专家，保证其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的影响；

（四）评价机构对依据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循环经济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分	9分	8-6分	5-0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10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15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已实际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经济或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附表 2

循环经济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分	9分	8-6分	5-0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项目研制开发的技术难度，包括涉及的专业领域范围、项目规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数量。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一般，复杂程度一般
推广、应用程度	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15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一般，已经部分应用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15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一般
社会效益	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15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一般

附表 3

循环经济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分	9分	8-6分	5-0分
创新程度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25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15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化管理的影响程度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20	影响和作用程度重大		影响和作用程度明显	影响和作用程度一般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5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和社会效益一般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15	显著紧密		明显紧密	一般紧密

附件 1

报告编号:

						X	H				
--	--	--	--	--	--	---	---	--	--	--	--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中循协（评价）字[]第 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单位:

委托评价单位:

委托日期:

评价形式:

评价机构: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盖章)

评价完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〇九年制

撰写说明

一、撰写本报告之前，应当仔细阅读《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

二、报告格式说明

本报告采用 A4 纸，左、右页边距为 28mm，上、下页边距为 30mm。每栏的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三、报告内容应当打印；签字使用钢笔或者炭素笔。

四、“报告编号”的填写方法

报告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至四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五、六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七、八位为评价机构编号，第九至十二位为报告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码按 GB/T 2260—1995 规定填写。

五、成果类型：分为三大类：（1）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2）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3）软科学研究成果。

六、评价指标：是指反映评价成果的特征指标。

七、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是指评价委托者向评价机构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评价机构在评价中的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和标准等。

八、评价机构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在征得评价委托者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九、本报告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成 果 名 称						
委托者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评价机构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委 托 评 价 要 求 方 式						
评 价 基 本 过 程 陈 述						

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综合评分:

评价结论:

评价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 家 咨 询 意 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技 术 开 发 类)

技术创新程度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经济或社会效益	
评分结果	

专 家 咨 询 意 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社 会 公 益 类)

技术创新程度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推广、应用程度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社会效益	
评分结果	

专家咨询意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和评分 (软科学类)

创新程度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评分结果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备注: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附件 2

协议编号：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委托人：
(甲方)

评价机构：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编号”由评价机构填写。

二、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是指评价机构（受托方）为评价委托方就特定科技成果提供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所订立的协议。

三、科技成果评价依据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填写前请认真阅读。

甲乙双方就规范和开展循环经济行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科技成果的来源、类型、内容简介、完成单位和主要研制人员

（成果来源指国家计划、省部计划、企业自主研发，类型指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或软科学研究成果，内容简介指成果的技术特点和创新点、应用、效益等情况）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主要贡献

注：行数不够可续行。不超过 20 人。

二、科技成果评价内容和要求

乙方依据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三、评价时间、地点和形式

评价形式：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评价形式指采用会议评价还是采用通讯评价。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是指采用会议评价方式时，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四、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资料目录、数量和保密要求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被评价成果的全套技术资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评价机构 (乙方)	名 称				机构公章
	负责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